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陳佳蓉

電話:(02)2321-2200分機:8344

傳真:(02)2341-0103

電子信箱: cjchen1@moe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:經商字第110024065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附件:

50068

主旨: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,全國公司必須於110年3月31日辦理公司法第22條之1所定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之年度申報,請惠就說明所列事項,協助加強宣導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宣導內容:「公司應於110年3月底前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,以免受罰,洽詢電話:412-1166」

正本: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副本:

部長之義花